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700號

原告 品全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品全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品全清潔有限公司

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吳宗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方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原告之事務所或營業所、被告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書狀，並依聲明請求之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原告於起訴狀雖記載原告之名稱、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

住所、被告之名稱及住所、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惟未記載原告3人個別之事務所或營業所、被告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，應為補正，並提出被告最近一次之報備證明。

(二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、具體、特定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，顯未符合前述要件。原告應具狀補正完整、適法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(三)起訴狀記載之原因事實欠明，請陳明提起本件訴訟之完整原因事實（即得據以請求主要法律關係之事實為何，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等項目）、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(四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、事實固記載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000元，惟訴之聲明記載未明確，業如上述，倘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4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；若否，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之規定，依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之。

(五)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記載完備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應附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隆成